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司法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t.gd.gov.cn/hdjlpt/yjzj/answer/28038>)

附錄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送审稿）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第三条【编制原则】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兼顾效率方针，构建分工明晰的安全监管体系。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以上政府部门统称为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发展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停车场布局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工业园区、港区、库区、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其他功能区等专项规划时，应当配套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应急救援基地等设施。

第七条【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安全监管信息化】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规范，建立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归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电子运单与智能监管等数据，实现与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的共享交互。

第九条【协同监管与共享】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托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牵头建设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有

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管数据，实现部门间交互共享及与国家相关平台的有效对接。

第十条【安全状态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基础情况、安全生产动态和责任事故情况等指标，对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进行动态评价，按得分高低分为 AA（低风险）、A（一般风险）、B（较高风险）和 BB（重大风险）4 个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标准与结果应用规范，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监管，指导相关领域和企业协同推进安全生产状态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

第十一条【鼓励与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通过收购、合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展全程远程监控。

第十二条【行业自律】相关行业协应当建立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行规，严格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依法经营，推动车辆技术装备升级与更新，提供优质诚信服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并组织会员单位应用实施，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预防管控水平。

第十三条【共建共治】鼓励支持相关协会、学会、保险机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及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

第二章运输企业

第十四条【安全主体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停车场配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有或租赁停车场（位）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应当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运行可靠的视频监控和夜间照明系统、必要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等。

第十六条【企业车辆监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履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设置车辆监控室（区）及专职监控人员，建立健全监控管理制度，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可以委托已备案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监控。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持实际运营条件与备案申请信息一致，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确保监控平台具备全路段区分限速报警功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委托前述机构实施动态监控的，不改变其应当承担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伪造、篡改、删除智能视频监控和动态监控平台历史和实时数据。

鼓励在我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累计 1 个月以上的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委托已在我省备案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每 25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含挂车，下同）1 人的标准进行配备；不足 25 辆车的至少配备 1 人。鼓励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八条【人员聘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聘用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时，应当做好应聘人员从业资格审核工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或解聘从业人员时，应当及时在相关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人员服务单位登记或注销手续，未登记的不得安排其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人员培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年度培训，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教材、师资证明材料、相关经费使用及培训考核等记录。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从业人员警示培训】对安全生产状态为 B 或 BB 等级的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暂停其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并对其开展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其中 B 级的应不少于 3 天、BB 级的应不少于 9 天。

第二十一条【健康检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劳动防护、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鼓励企业定期检测评估驾驶员的适岗状态，防止具有职业禁忌症、心理和身体不适的驾驶员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企业风险评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重点业务、工作环节、管理对象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进行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三条【预案编制与演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应急预案，保持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应急预案衔接，按照预案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

第二十四条【队伍物资与值班值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指定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鼓励有条件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五条【安全保险机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购买足额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与企业安全生产状态、信用等级相挂钩的浮动保险费率机制。

第二十六条【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和所属运输企业报告。

运输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现场救援人员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特性，结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和托运人提供的危险货物应急处置措施信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开展救援。

第二十七条【异地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含外省籍企业）从事起运地不在注册地市域内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应当在每次起运前将电子运单等信息，向起运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并接受其监管。

第二十八条【企业安全投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监控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等所需费用，可以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列支。

第三章车辆与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专用车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购置使用高性能、高稳定的车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累计使用 6 年内转为从事省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使用年限或行驶里程标准报废。

第三十条【新增运输特别管控危化品车辆要求】新增运输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配备转向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和电子稳定性控制等安全防护系统；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还应当配备承压罐体状态监测系统。

第三十一条【车辆智能终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为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和标准的具备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防碰撞等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将车辆实时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相关信息，按要求上传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确保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运输作业中全程正常工作，及时核查确认有关数据上传全面准确。未安装符合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车辆，在年度审验时认定为不合格。

鼓励在我省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第三十二条【禁止挂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统一产权关系、统一劳动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管理和统一管理责任等要求，加强对人员、车辆等的管理，禁止挂靠经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开展自查自纠，并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没有挂靠经营行为的安全生产承诺书。

第三十三条【公共停车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运营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预约停车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服务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单位在服务区内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车位的，应当划定清晰醒目的标志标线，同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牌，配备消防、应急、安全防护等附属设施设备。鼓励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采用预约的方式停靠高速公路服务区。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应当按照划定的车位停放，且单次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小时。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单位发现不按划定车位停放或者超时停放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及时劝离；不服从管理的，则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章运输安全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五条【充装或装载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在充装和装载危险化学品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且安全生产状态较好的企业，严格核查承运企业、驾驶员的资质和安全生产状态，向承运人提交危险化学品托运清单，并告知危险化学品特性及其应急处置措施，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充装或装载到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或者不符合安全生产状态等级企业所属车辆上。

安全生产状态为 BB 等级的运输企业，不得从事跨市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安全生产状态为 B 等级的运输企业，不得从事跨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第三十六条【承运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运输业务前，应当按规定填报并上传电子运单，制作危险货物电子或纸质运单，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一并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

第三十七条【装卸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托运人约定装货、卸货责任。装卸货责任方应当加强危险货物装卸现场安全管理，组织装卸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危险货物装货人应当核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的安全生产状态。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状态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装载。

第三十八条【信息共享】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共同建立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联合监管机制，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交互共享已许可或备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智能监控视频、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等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别交互共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等生产、储存、使用单位信息以及充装或者装载查验信息、视频监控等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交互共享车辆登记、电子卡口、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豁免车辆“白名单”和《道路运输通行证》信息，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相关违法或犯罪情况等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交互共享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等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交互共享检验检测机构等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和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上传企业、从业人员、车辆基本信息和危险货物运单信息、装卸信息、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三）公安机关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有关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第四十条【安全监管】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危险货物托运、承运或者装载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新增企业和运力】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或增加运力规模申请的，应当将其安全生产状态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对近两个年度安全生产状态持续保持 AA 等级的企业，应予优先核准。

第四十二条【动态监控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期不少于考核期。整改期内，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暂停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审批等相关业务，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暂停新增接入其他车辆数据。

第四十三条【企业退出机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 （一）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连续两个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等级为 D 级（差）的；
- （三）不再具备原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且不能按时改正的；
-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能按时改正的；
- （五）挂靠经营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予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电子证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智能监控视频、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等监控设施设备收集、固定有关违法事实，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未按要求配置停车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其停车场（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规修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或者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未开展培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状态为 B 或 BB 等级的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未上传数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未按要求向相关政府监管平台上传数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规充装或装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将危险化学品充装或装载到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或者不符合安全生产状态等级企业所属车辆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规从事跨市或跨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十条【监管部门违规执法】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适用情况】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内地往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跨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送审稿）起草说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是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基于危险货物本身特性，一旦发生运输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影响巨大。

党中央、国务院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一直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0〕16号）中，明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起草《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为做好《条例》起草工作，2020年交通运输厅专门组建了起草小组，认真梳理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分析新发展阶段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借鉴其他省份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明确起草思路和框架，开展省内调研，先后征求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地市人民政府和相关省直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开展了专家论证会，针对主要问题反复研讨、修改。经认真讨论，认为该条例主要是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所以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从而在表述上更为准确，形成现在的（《条例（送审稿）》）。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与上位法相衔接的必然要求。近几年，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相继修订。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安全生产法》，2022年3月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同年，交通运输部修订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我省地方未进行相关立法，难以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有效衔接。这迫切要求从省级层面制定《条例》，更好地衔接上位法和相关部门规章。

（二）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的迫切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括托运、承运、装货、卸货、车辆通行、车辆停放、车辆维修、罐体检验检测等环节。这迫切要求从省级层面制定《条例》，以全过程安全监管视角，审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存在的漏洞，规范操作规程，保障运输安全。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客观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参与方较多,包括运输企业、托运人、装货人、卸货人、维修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等。目前,现有法律法规对各参与方的监督机制不够全面,尤其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相对薄弱,对长期在我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外省籍车辆更是难以实现统一管理。因此,要求我省制定《条例》,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行业有序发展。

(四) 形成政府监管合力的迫切需要。广东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大省。近年来我省经济快速发展,危险货物运输需求不断扩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潜在风险激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但各部门监管缺乏有效协同,难以形成监管合力,亟需制定《条例》,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工作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各部门安全监管有效衔接。

二、起草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修订)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 6.《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
- 7.《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年修订)

(二) 规章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部令 2019年第42号)
-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部令 2019年第29号)
-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部令 2019年第19号)
-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年第10号)
-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年第2号)

(三) 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
- 4.《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
- 7.《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0〕46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交办规划〔2017〕11号)

- 11.《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0〕16号）
-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2号）
- 13.《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3号）
- 1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2021〕13号）

（四）外省相关文件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3号）
- 2.《海南省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11号）
- 3.《山西省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办法》（晋交路网发〔2020〕458号）

三、主要内容

《条例》分七个章节，共五十二条，从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车辆与设备设施、运输安全全过程管理等维度分别提出各参与方的职责、信息共享、资源保障、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不仅包括运输活动，还包括托运、承运、装货、卸货、车辆通行、车辆停放、车辆维修、罐体检验检测等相关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不仅包括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还包括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内地往返港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内地往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跨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二）关于各部门职责及协同的问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不仅有交通运输部门，还有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多个政府部门。因此，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不仅要明确各部门各司其职，还要各部门协同。《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三十九条分别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三）关于经费保障的问题

为了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都需要经费预算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四）关于安全生产状态动态评价及应用的问题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利用信息化智能技术，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状态动态评价，实行企业和从业人员分级管控。《条例》第八条要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规范，建立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归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电子运单与智能监管等数据，实现与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的共享交互；第九条要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设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管数据，实现部门间交互共享。第十条要求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标准与结果应用规范。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同安全生产状态的企业及车辆对应不同的经营范围，明确装货人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状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不得充装或装载。

（五）关于构建共建共治治理体系的问题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安全治理格局，实现从危运行业治理由主要靠政府管理向多元主体合作共治转变，由主要靠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向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与运用行业自律、经济杠杆、技术咨询与安全服务等手段协同发力转变，对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第三方机构参与、联合监管等方面要求提出了要求。《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负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组织会员单位应用实施，鼓励支持相关协会学会、保险机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及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第四十四条规定监控设施设备收集的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

（六）关于运输安全全过程管理的问题

危险货物运输涉及托运、承运、装货、卸货、车辆通行等活动。为加强我省危运行业安全监管，从全过程角度提出运输及其相关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条例》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充装或装载、承运、装卸等环节具体要求，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考核要求。

（七）关于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问题。

企业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也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为了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从企业停车场配置、企业车辆监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培训、企业安全投入等方面要求提出了要求。《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企业自有或租赁停车场（位）要求；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对危运车辆和驾驶员监控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第十九条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要求；第二十五条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购买足额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保险；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安全投入要求；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分别规定未按要求配置停车场、违规修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未开展培训、未上传数据的具体罚责。

（八）关于企业双重预防与应急管理的问题

为了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双重预防与应急管理，对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等方面提出要求。《条例》第十二条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风险评估的具体要求，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预案编制与演练、队伍物资与值班值守的要求，第二十五条鼓励建立与企业安全生产状态、信用等级相挂钩的浮动保险费率机制，第二十六条明确应急处置的工作内容。

（九）关于挂靠经营的问题

2019年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修订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号）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整治工作要点》，借鉴浙江省关于禁止挂靠经营的做法，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8〕695号）关于变相挂靠的整治要求，《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禁止挂靠经营，

每年 1 月底前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没有挂靠经营行为的安全生产承诺书。

（十）关于异地经营的问题

我省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大省，车辆异地经营现象相当普遍。在我省异地经营的车辆占 50%以上，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区。在珠三角地区异地经营的车辆不仅有粤东西北注册的车辆，更多的是外省籍车辆。异地经营车辆缺乏有效监管手段，是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难点。为了加强异地经营车辆监管，将外省籍危运车辆纳入广东省危运行业监管，实现同一标准监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异地经营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含外省籍运输企业）报备要求。

（十一）关于从业人员培训的问题

从业人员培训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环节。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从企业培训和警示培训两方面提出相关要求。《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明确从业人员培训要求，安全生产状态为 B 或 BB 等级的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暂停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并开展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教育。

（十二）关于危运车辆及监控的问题

危运车辆管理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为了加强危运车辆管理，对危运车辆本质安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监控提出相关要求。《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鼓励企业购置使用高稳定、高性能的危运车辆，新增运输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安装安全防护系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要求。

（十三）关于危运车辆停车管理的问题

危运车辆停放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环节。为了加强危运车辆停放管理，从企业停车场配置、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服务区危运车辆停车位规划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要求。《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停车场配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运营单位提供停车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单位在服务区内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车位等方面要求。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未按要求配置停车场的具体罚责。

（十四）关于罚责设置的问题

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主观过错态度确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要求，对于违反《条例》有关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提高相应经济处罚标准，增加企业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成本。